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美如

電話：(02)2720-8889分機6393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1@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10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資訊1份 (8567153_109301000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傳染，自即日起暫停校園室內場地開放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月30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治措施專案會議決議暨「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辦理。
- 二、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日止，貴管之自營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室內空間，請暫停開放供外界人士使用，惟其餘場域及室外空間仍依管理辦法及各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辦理。另倘學校有疫情而停班、停課者，室內外場地則全面暫停開放。
- 三、請將校園室內場地暫停開放訊息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並依管理辦法第13條妥處已租借之場地相關事宜，以

明湖國中 1090203



QGAA1096000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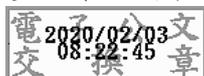


維民眾權益。

- 四、另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仍請依委託營運契約約定正常營運，惟請督導委託營運管理單位加強及配合宣導因應措施，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
- 五、有關校園場地開放防治作為及後續相關配合事項，後續將另函通知。
- 六、檢附防疫宣導資訊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